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4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忠鴻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請求本金新臺幣96,606元部分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求本金新臺幣503,090元部分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34計算利息及違約金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